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元隆雅图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胜安	联系电话：18900662962
保荐代表人姓名：万辉	联系电话：1529555366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年7月12日，公司公告因一名在职销售人员存在职务侵占嫌疑，向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经侦支队报案，并收到了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出

	具的《立案告知书》。2025年7月19日，公司公告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震、财务负责人边雨辰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自查情况对自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第一季度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且，公司已全面自查梳理，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进行了全面整改。保荐人将持续关注该事件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808.8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4.7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30.75万元。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5,921.05万元，主要为受员工职务侵占案件影响计提的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受亚冬会等特许赛事结束后部分产品剩余以及白酒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影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围绕“大IP+科技”战略进行长期持续的投入，2025年重点在C端零售IP文创产品设计开发及线上线下渠道开拓、特许产品开发与运

	营、IP签约和AI技术应用等方面进行投入，对当期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解读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详见“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详见“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一致行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员工社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之一唐品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指派万辉先生接替唐品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详见“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安  
陈胜安

万辉  
万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4日